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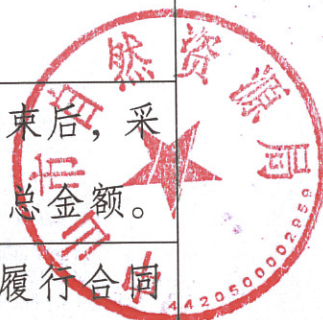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

采购单位：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清漪园步道绿化补植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中山市自然资源局；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；电话：0760-88720095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清漪园步道绿化补植项目预算编制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街道兴港南路，预计在清漪园步道补植93株苗木，预计投入100000元。现需对该项目具体工程造价编制预算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本的预算编制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无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无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至完成造价咨询后结束，自合同生

		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p>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验收标准：其他标准。</p> <p>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—合同生效及服务结束后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，具体情况经双方商议协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<p>1.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</p>



		<p>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-



